

四因經費來源並無問題，里民也達成共識，由居民負擔三成、政府負擔七成費用，共同推動大湖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，本席希望副秘書長能改變意見，共同為民眾著想，以達到市長之期許，市民之希望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有關內湖區大湖里擬運用土地重劃抵費地節餘款，於里內架設聯控安全系統，以加強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乙案，查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，係屬守望相助工作一環，為維護良好之治安，本府自當全力推動本項工作，惟其屬通案性質，將請守望相助主管機關—警察局通盤檢討研處。

二四二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7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題目：完全中學不應偏高中、輕國中，鄭重建請將「大理高中」正名「大理中學」。

說明：一為實施「六年一貫」教學，教育部於八十四年頒布「完全中學試辦計劃」，並依此頒定「完全中學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要點」及「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」作為地方推動試辦完全中學之依據。

二四三

二然據了解本市於八十六學年後改制增設之完全中學，其形態均採高中、國中分離制高中部依高級中學法，國中部依國民中學法；影響所及，不管是教師員額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數甚至學校名稱，均出現

質詢日期：88年4月6日
質詢議員：顏聖冠
質詢對象：公共汽車管理處

「一校兩制」的情形，明顯與完全中學採一年級至六年級之精神相違。進而逐漸出現國中部日漸萎縮，改制教師資格認定爭議，減班分發超額教師工作權不保等疑慮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大理高中於改制時係規劃為綜合高中，並參與教育部綜合高中試辦計畫。
二、教育部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規定：參與試辦學校名稱得定為「○○中學」。本府係依據高級中學法制將改制之完全中學定名為「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」。
三、有關完全中學面臨之問題，本府教育局業已規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。